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108 年 6 月 21 日進修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一、招生科別及人數：

- (一) 一年級：1.實用技能班(學分制)：以新生入學管道招生。2.核定班(學時制)：以新生入學管道招生。
- (二) 二年級：1.實用技能班(學分制)：模具技術科正取 3 名備取 3 名。
2.核定班(學時制)：資訊科正取 2 名備取 2 名；機械群正取 7 名備取 7 名；汽車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 三年級：核定班(學時制)：模具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資訊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資處科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二、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 注意事項：學分制轉學生其未修習或不及格之科目應參加重修或補修，日後若因學分數不足等因素導致未能如期升級或畢業，轉學生不得以轉學為由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報考資格：1.二年級上學期轉學者，不受原就讀群科之限制；三年級上學期轉學者，以同群為限。
2.修畢高中、高職、五專日校或進修學校(部)一年級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60(含)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符合學時制升級標準且無記過以上處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報名日期：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5:00 至 18:00。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行政大樓 1 樓左側進修部辦公室。

五、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須填寫報考科班別（限填 1 個志願）。
- (二) 繳交成績證明書正本（可暫用成績單代替，須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導師評語）及獎懲記錄、修習實用技能學程證書正本（無則免繳）及繳驗國民身份證。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1 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報考科別及姓名。
- (四) 繳交報名費肆佰元整。
- (五) 領取准考證。

六、考試地點：本校圖書館 5 樓教室（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於圖書館 5 樓直接報到）。

七、考試科目及時間：

108 年 7 月 18（星期四）中午
12:30~16:00 學科綜合測驗，16:00~口試

- (一) 學科測驗總分 80 分(國文 20、英文 15、數學 20、專業學科 25)，口試總分 20 分，每人口試時間 3-5 分鐘。
- (二) 總成績=學科綜合測驗成績+口試成績。
- (三) 核定班學科綜合測驗範圍：
二年級：國文 II 龍騰版作者何寄澎；英文 B(II)遠東版作者林茂松；工科數學 C (II) 龍騰版作者林玲莉；商科數學 B (II) 龍騰版作者陳秋錦；專業以公告為主。
三年級：國文 IV 龍騰版作者何寄澎；英文 B(IV)東大版作者車昀庭；工科數學 C (IV) 信樺版作者姚敏庭；商科數學 B (IV) 信樺版作者姚敏庭；專業以公告為主。
- (四) 實技班學科測驗範圍：國文與核定班同；英、數依教育部所提供之教材課本內容為主；專業以公告為主。

八、錄取標準：

- (一) 核定班(學時制)依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視缺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總成績同分時，再依面試>專業>國文>數學>英文等科目成績順序比，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實技班(學分制)以曾修習實用技能學程優先錄取且依總成績高低錄取額滿為止（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若未額滿時再依其他考生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未達 60 分者仍不予錄取）。

九、放榜：

- (一)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晚上 19:00 成績公佈，21:30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部公佈欄及網頁(<http://203.68.188.1/>)或來電 02-22612483 分機 48 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將複查申請表（如附件）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晚上成績公佈後 19:00 至 20:00 送至本校註冊組辦理，逾時不候，並於當天晚上 20:30 至 21:00 通知複查結果。

十、申訴：考生若對招生過程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應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晚上 20:00 前由考生或家長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予受理。

十一、報到：

- (一)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 親自到本校進修部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二) 請攜帶轉學證明書、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分開）、1 吋相片 2 張。
- (三) 經本校錄取考生若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其他：本簡章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籍管理要點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